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定2024-001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4年3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89,896,629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网锐捷	股票代码	0023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万里	潘媛媛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22层	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23层	
传真	0591-83057818	0591-83057818	
电话	0591-83057977	0591-83057009	
电子信箱	liuwanli@star-net.cn	panyuanyuan@star-net.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是为企业级客户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智慧网络、智慧云、智慧通讯、智慧金融、智慧娱乐、智慧社区等领域。主要用于满足企业级用户的相关需求。

(二)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公司产品市场地位、竞争优势

企业级市场资质要求较高,采用定制化服务,客户粘性较强。市场下游客户主要为电信运营商、政府、金融行业、大型IT企业等,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较高。一方面,要求产品的可靠性、迭代连续性较强;另一方面,要求产品故障响应速度较快,后续服务完善;此外,不同客户对于产品的需求和标准往往不一致。因此,行业内企业生产与研发大都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提供定制化服务,行业客户粘性较强。

经过长期的发展,公司产品及解决方案在多个细分产品领域及细分市场领域取得一定的市场地位。公司为客户提供包括软件、硬件以及服务的综合性解决方案。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融合创新科技,构建智慧未来"为经营理念,持续创新投入,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信息化需求。

2、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ICT应用方案提供商,2023年宏观经济增长乏力、经济复苏速度低于预期,大行业客户采购资金紧张,客户需求持续萎缩等不利影响下,公司通过持续创新和加大新品推出力度,不断做强存量市场,开拓增量市场,在园区网络、SMB网络、光通信产品、信创终端等领域推出了一系列具有市场影响力的新品,同时积极拓展数字娱乐硬件产品、智慧通信联通市场、智慧家居国企央企客户市场等增量市场,延伸业务边界。公司产品战略围绕各种智慧解决方案的应用场景,在智慧网络、智慧云、智慧金融、智慧通讯、智慧物联、智慧娱乐、智慧社区等领域基于"扎根行业,深入场景做创新",为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得到用户的高度认可。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5,401,102,858.54	14,446,104,964.16	14,475,965,696.43	6.39%	11,122,958,343.17	11,147,820,86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32,682,053.51	6,071,145,954.11	6,071,390,414.24	5.95%	4,692,754,421.68	4,692,154,344.69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5,907,679,830.74	15,740,570,057.82	15,740,570,057.82	1.06%	13,548,675,867.07	13,548,675,86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4,850,898.81	576,059,357.43	576,903,894.55	-26.36%	541,538,447.52	540,938,37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8,362,320.38	515,345,920.73	516,190,457.85	-38.32%	487,084,819.82	486,484,74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0,117,934.09	542,576,189.82	542,576,189.82	152.52%	449,886,057.69	449,886,057.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74	0.9876	0.9891	-26.46%	0.9284	0.92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73	0.9876	0.9891	-26.47%	0.9284	0.92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8%	11.44%	11.45%	-4.67%	12.19%	12.1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3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52,629,155.06	3,616,975,648.08	4,082,712,406.87	4,855,362,62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885,930.41	117,392,908.20	104,528,776.08	122,043,28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267,335.86	65,328,759.11	100,193,754.95	80,572,47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4,714,731.52	376,323,445.98	881,740,917.95	936,768,301.6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65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4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07%	154,551,950.00	0.00	不适用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53%	20,936,700.00	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4%	14,494,634.00	0.00	不适用	0
钟立明	境内自然人	1.35%	8,020,710.00	0.00	不适用	0
毛伟华	境内自然人	1.09%	6,455,243.00	0.00	不适用	0
维实(平潭)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5,992,028.00	0.00	不适用	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9%	5,856,933.00	0.00	不适用	0
福建隽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3%	3,728,022.00	0.00	不适用	0
高乐	境内自然人	0.47%	2,804,700.00	0.00	不适用	0
初明	境内自然人	0.44%	2,591,2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毛伟华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6,455,243股;高乐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2,800,000股;初明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2,591,200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田志明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退出	0	0.00%	0	0.00%
高乐	新增	0	0.00%	0	0.00%
初明	新增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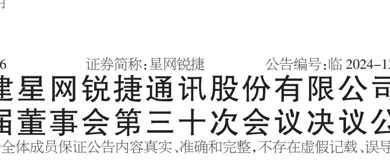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4-13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2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会议由董事长黄奕豪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并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经营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 公司治理"等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童建炫、保红珊、郑相涵分别在本次会议上作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二)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三)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907,679,830.74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6%;营业利润449,380,158.16元,较上年减少40.81%;实现利润总额459,157,454.6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9.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4,850,898.81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6.3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同时披露的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4]24001540037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4,850,898.81元。母公司本年度共实现净利润500,002,603.54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2023年度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454,217,127.65元,减本年支付2022年度现金股利58,891,559.8元(其中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等,已冲销对应的现金股利401,408元),2023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895,328,171.39元。

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592,929,678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报告日最新股份数,预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为147,474,157.25元(含税)。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4年3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4年3月29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信贷使用及票据池计划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度经营活动所需要流动资金,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6.45亿元,其中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1.30亿元及票据池不超过人民币5.15亿,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开立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汇票贴现、保理业务(无追索权)、供应链融资(无追索权)、内保外贷、票据池等业务,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审议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本次会议以6票赞成,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对2024年度市场情况的判断,同意公司2024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3,005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阮加勇、强薇、洪潇祺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华兴审字[2024]24001540043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十一)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确认2023年度公司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75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含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费用),审计费用与上年持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网络")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锐捷网络及子公司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外汇衍生品合约价值最高不超过4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的10%。在本次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本次审议通过的额度。

公司编制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于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的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十三)本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给予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4-14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33号星网锐捷科技园22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燕惠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907,679,830.74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6%;营业利润449,380,158.16元,较上年减少40.81%;实现利润总额459,157,454.60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9.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4,850,898.81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6.3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同时披露的由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4]24001540037号)。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审核,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保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4年3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4年3月29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自我评价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华兴审字[2024]24001540043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确认2023年度公司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75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含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费用),审计费用与上年持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署的第六届第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4-16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年末存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43.50亿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投资理财。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三)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较好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情形,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四)投资期限

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资金状况和投资计划,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的为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本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前次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55%。

理财产品及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投资金额	投资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5,000	2024.1.19	2024.7.22	2.90% / 2.70% / 1.85%	自有资金	2024.1.19	临2024-03

二、审批程序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委托理财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及时跟踪委托理财进展情况,严格控制风险。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各控股子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4-15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网锐捷")及控股子公司拟与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与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云联")、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云宝")、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元智")等关联方分别签署购买材料、提供劳务、销售产品等合同,预计截止至2024年12月31日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3,005万元。

(二)审批程序

上述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阮加勇、强薇、洪潇祺、郑维宏回避表决。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对2024年度市场情况的判断,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3,005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等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700	14.05	289.08
	睿云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注2)			150	0.07	100.23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10	0.00	1.09
	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0.00	0.00
	小计			875	14.12	390.39
接受关联方服务、劳务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从关联人接受服务、劳务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500	0.00	363.50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60	2.45	24.37
	睿云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注2)			30	0.00	3.49
	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	5.66	111.29
	小计			790	8.11	502.65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30	0.00	0.00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150	1.61	224.45
	小计			180	1.61	224.45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产品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6,000	0.43	1,660.27
	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0.00	0.00
	睿云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注2)			200	10.50	135.34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20	0.03	3.63
	小计			6,240	10.96	1,799.2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向关联人提供加工劳务、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220	89.47	149.66
	睿云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注2)			3,000	254.13	2,390.85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30	0.00	18.90
	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0.25	0.96
	小计			3,270	343.85	2,560.38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水电、物业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水电、物业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500	76.90	464.67
	睿云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注2)			300	0.65	215.38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50	0.76	24.77
	小计			850	78.32	704.82
租赁关联人房屋,接受水电、物业服务等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租赁关联人房屋,接受水电、物业服务等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800	81.02	696.71
	小计			800	81.02	696.71
向关联人借款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人借款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00,000	0.00	0.00
合计	/	/	/	113,005	538.00	6,878.64

注1:由于关联人信息集团旗下控股子公司数量众多,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单一关联方发生预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因此公司将以上关联人的同一实际控制人信息集团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注2:由于公司与关联人睿云联、与睿云联的控股子公司的单一关联方发生预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因此公司将以上关联人的同一实际控制人睿云联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四)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等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289.08	1,000	0.03%	-71.09%	详见公司1、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25);2、2023年9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65)
	睿云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注2)		100.23	150	0.01%	-33.18%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1.09	10	0.00%	-89.10%	
	小计		390.39	1,160	/	/	
接受关联方服务、劳务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从关联人接受服务、劳务	363.50	510	1.78%	-28.72%	
	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3)		202.32	500	0.99%	-59.54%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24.37	70	0.12%	-65.19%	
	睿云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注2)		3.49	30	0.02%	-88.36%	
	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1.29	200	0.55%	-44.36%	
	小计		704.97	1,310	/	/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	0.00	30	0.00%	-100.00%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224.45	1,000	1.31%	-77.55%	
	小计		224.45	1,030	/	/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产品	福建省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	1,348.28	10,000	0.09%	-86.52%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311.99	6,500	0.02%	-95.20%	
	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3)		102.47	500	0.01%	-79.51%	
	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0	10	0.00%	-100.00%	
	睿云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注2)		135.34	250	0.01%	-45.86%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3.63	30	0.00%	-87.90%	
	小计		1,901.71	17,290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149.66	150	0.13%	-0.23%	
	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3)		25.81	250	0.02%	-89.67%	
	睿云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注2)		2,390.85	2,800	2.04%	-14.61%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18.90	30	0.02%	-36.99%	
	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96	10			
	小计		2,586.19	3,240	/	/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物业服务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水电、物业	464.67	500	0.40%	-7.07%	
	睿云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注2)		215.38	250	0.18%	-13.85%	
	福建凯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3)		27.03	80	0.02%	-66.21%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24.77	30	0.02%	-17.42%	
	小计		731.85	860	/	/	
租赁关联人房屋、接受物业服务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租赁关联人房屋,接受水电、物业服务等	696.71	900	3.55%	-22.59%	
	小计		696.71	900	/		
向关联人借款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人借款	0.00	20,000	0.00%	-100.00%	
合计	/	/	7,236.27	45,79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注3:2023年5月31日公司对凯米网络能够实施控制,凯米网络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自2023年6月开始凯米网络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2、相关说明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发展需要,相关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理公允,公司已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充分的测算,但是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确认公司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20,630万元,因此,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为45,79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65)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经营范围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卢文胜	1523869.977374	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C区3F-A917	李怀宇	5275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618号星网锐捷科技园22楼3层	阮加勇	30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618号桔园洲工业园20号楼1层东侧	郑宏	36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快递服务;邮件寄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截止2023年12月31日,信息集团持有本公司26.07%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星网元智董事长阮加勇系公司董事;睿云联的董事长、腾云宝的董事李怀宇系公司财务总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信息集团	97,963,752,519.84	28,840,554,227.06	28,838,713,536.00	-5,871,036,637.94

单位: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睿云联	226,653,337.84	149,105,542.52	281,976,092.25	57,860,568.12
星网元智	24,023,054.03	20,151,336.72	9,198,524.14	-9,917,736.66
腾云宝	8,160,114.69	3,220,295.67	2,887,585.86	-1,413,085.01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人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以往关联交易付款正常,未出现过坏账风险。

(五)以上关联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购买材料、提供劳务、销售产品等。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将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依据政府定价或市场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属于正常商业往来,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发展,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各类金额占其同类业务的比例较低,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就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阮加勇、强薇、洪潇祺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4-17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该议案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4,850,898.81元。母公司本年度共实现净利润500,002,603.54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2023年度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454,217,127.65元,减本年支付2022年度现金股利58,891,559.8元(其中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等,已冲销对应的现金股利401,408元),2023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895,328,171.39元。

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592,929,678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后589,896,629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报告日最新股份数,预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为147,474,157.25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公司2023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39,977,845.07元视同现金分红。

因此,公司2023年度视同分红总额合计预计为187,452,002.32元,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4.12%。

(二)在本公告披露日至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如公司股本及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红金额相应调整。(注: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等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等规定制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1-2023)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同时兼顾了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决策程序公告详见公司2024年3月29日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4-18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网锐捷")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网络"或"子公司")为提高应对外汇市场风险的能力,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锐捷网络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锐捷网络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即期交易、远期交易、掉期交易、期权交易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主要外币为美元、日元等;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外汇衍生品合约价值最高不超过4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交易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不超过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的10%。交易场所为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锐捷网络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内控风险及履约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星网锐捷")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捷网络"或"子公司")海外业务持续拓展,海外经营中主要采用美元、日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了提高应对外汇市场风险的能力,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锐捷网络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本次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额度

锐捷网络根据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测算,预计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锐捷网络及子公司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外汇衍生品合约价值最高不超过4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的10%。在本次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的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得超过本次审议通过的额度。

(三)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锐捷网络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即期交易、远期交易、掉期交易、期权交易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通过前述交易对外汇敞口所受到的外汇汇率波动进行风险对冲,锁定未来汇率,降低汇率波动的风险。

2、交易涉及的币种: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与锐捷网络及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外币相同的币种,主要为美元、日元等外币。

3、交易对手:锐捷网络及子公司拟与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额度有效期

本次交易授权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锐捷网络及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直接或间接使用锐捷网络的募集资金,不涉及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一)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控股子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业务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由于外汇市场存在各种影响汇率走势的复杂因素,不确定性较大,如未来汇率走势与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合约约定的汇率发生偏离,将产生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将以其外汇收支预算为依据,与实际业务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交易的期限均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和预算进行设置,总体流动性风险较小。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而造成操作风险。

4、履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的风险。公司会选择拥有良好信用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作为交易对手,履约风险较小。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外汇衍生品投资进行决策、实施及风险管理。

2、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管理和操作流程、风险管理、信息隔离、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控制业务风险。

3、公司将加强对汇率及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外汇衍生品交易方案,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4、公司将充分了解办理外汇衍生品的金融机构的经营资质、实施团队、涉及的交易人员、授权体系,慎重选择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必要时将聘请专业机构对外汇衍生品的交易模式、交易对手进行分析比较。

5、公司审计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锐捷网络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将严格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执行,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